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請依民法總則相關規定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英國攝影師斯萊特(David Slater) 在印尼蘇拉威西島進行拍攝工作時，當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有隻名叫納魯托(Naruto)的獼猴趁其不在時，面對相機按快門拍了幾張自拍照。嗣後，善待動物組織(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)代表納魯托控告斯萊特出版書籍時使用該些照片，主張納魯托自拍照的權利及收益應歸納魯托所有，是否有理由？設若納魯托係由該組織所飼養，其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35%)
- (2) 甲受乙詐欺而承諾為乙走私大麻菸，請問甲得否撤銷其承諾？(30%)
- (3) 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。」；同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」。請問上述條文所謂之「處分」，其意義有無異同？(35%)